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902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原高雄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2月1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9023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楠梓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、前金區公所、新興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及旗津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。

市長陳其邁 出國

副市長 史 堃 代行